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提前3日发出，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正培、胡晓明、黄继武、严崴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